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1)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2)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梅哲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2. 文穎茵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梅哲騏先生（「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梅先生擁有財務背景，於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將協助董事會，就中國內地之市場開發、項目融資，以及開拓資本市場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董事會相信，梅先生作為董事會新添成員，可提升切合董事會所需之技巧及多元觀點。

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梅哲騏先生，41歲，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畢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兩間分別從事租賃和保理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間從事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高級職位。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而言，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彼之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可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始，梅先生的年度酬金調整至人民幣600,000元及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按當年業績與盈利狀況及梅先生的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該酬金乃根據梅先生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梅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前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以及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歡迎梅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文穎茵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文小姐獲委任後，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楊毓麟先生及文小姐均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文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歡迎文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鄧愚先生及梅哲騏先生四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